撤销冒名登记决定告知书

（杭拱市监）冒告字〔2021〕第050号

杭州易学堂起名策划经营部等2家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经查，杭州易学堂起名策划经营部在2004年4月22日、个体工商户张进（杭州市下城区自然之味茶庄）在2004年3月17日的登记过程中，其投资人系冒用张进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。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商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张进提交的申请表、承诺书、个人社保缴费明细查询单、干部个人简要情况表、笔迹鉴定书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：杭州易学堂起名策划经营部的2004年4月22日设立登记；个体工商户张进（杭州市下城区自然之味茶庄）2004年3月17日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盖章）

2021年11月29日